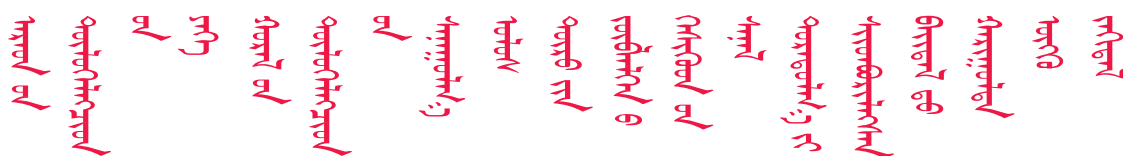


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 办 理 答 复 函



鄂建提复字〔2026〕254 号

签发人：邬建勋

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关于市五届 人大五次会议第 55091 号建议的答复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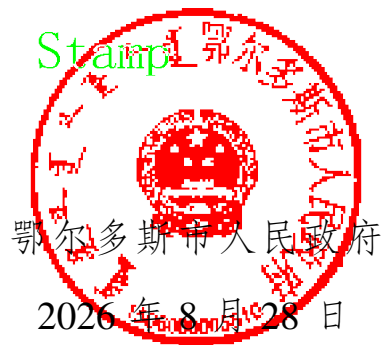
包亚会代表：

您的《关于建设鄂尔多斯东伊康城市轻轨的建议》悉。经研究，现答复如下。

东胜区、康巴什区、伊金霍洛旗作为全市政治、经济、文化中

心,半小时经济圈已初步成型,跨区人员往来日益密切,公共服务需求持续攀升。您的建议我们高度重视,经组织专家及专业机构充分论证,并结合我市目前的人口承载现状和经济社会发展实际考虑,对在东胜区、康巴什区、伊金霍洛旗实施城市轻轨项目进行深入研究,目前不具备建设条件,原因如下:一是国家当前严控高铁、地铁、轨道交通、城际铁路过度超前建设,不同意编制新的城际铁路规划,修建东康伊城市轻轨缺乏上位规划,项目获批非常困难。二是当前东康伊人口总量有限、通勤客流集中度不足,不具备建设轻轨项目的客流规模,启动项目将面临客流不足、运营亏损等问题。

下一步,我市将把东伊康城市轻轨作为中长期储备项目,适时启动前期研究论证并积极争取。同时,统筹优化东康伊现有交通体系,提升公交快线运营效率、完善跨区换乘衔接、推进绿色交通出行,缓解通勤拥堵问题。



(联系人:杜政岳,联系电话:18347719874)

抄送: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,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。

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6年8月28日印发

